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 
10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 
【招生簡章】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建國南路2段231號

洽詢電話：02-27005858分機1

洽詢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>

#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108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**依據：**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授家字第1060600227號令修正之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」辦理。

**目的：**針對機構經營需求及兒童發展不同階段之需要，提升參訓學員相關之實務知能。

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府社會局。

**訓練單位：**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。

**課程內容：**

序號	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	學分數
1	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及法規	皆各1學分
2	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	
3	親職教育方案及家庭支援的規劃及管理	
4	督導及專業倫理	
5	安全管理	
6	健康照護	
7	人力資源管理	
8	行政/組織管理	
9	財務管理	
10	行銷及經營	
11	方案規劃及評估	
12	兒童及少年問題及處置	
13	特殊兒童教保服務	
14	公共關係及危機處理	2學分
總計		15學分



**參訓資格：**

- (一)年滿20歲之本國國民，具專科以上學歷且具有托育人員資格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團體家庭)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。
- (二)設籍臺北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，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。

**報名錄取順序：**

- (一)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二)設籍本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三)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四)設籍外縣市，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，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。
- (五)設籍本市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。
- (六)設籍外縣市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、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。
- (七)現任職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專職督導人員、專職訪視輔導員或居家托育人員。

**名 額：**每班以55人參訓為上限。(本校保留開班權利。)

錄取名單於開課前一週公告於本校推廣教部網站【最新消息】並以 mail 通知學員，不再另行書面通知。(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/最新消息)

**學 費：**

- (一)參加主管人員專業訓練班15學分班者，每位學員需自費新台幣16,000元正。
- (二)每門課程每學分1,000元。

**開課日期：**

班別	上課時間	預計開辦起迄日	學分數	訓練時數
主管人員 專業訓練課程	週二19:00~22:00 週四19:00~22:00 週六09:00~16:00 依授課老師排課狀況進行	109年3月10日-9月8日	15	270

**上課地點：**

**【本校推廣教育部-大夏館】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。**

**核發及格證書：**

- (一)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7點規定，參加訓練之人員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一學分以18小時計。
- (二)參訓學員出席率需達以下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
- (1)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(2)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- (三)各科教師依據授課內容與進度訂立合適之考評方式，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

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

(四)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，將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頒發結業證書。

**退費標準：**(報名後不得要求轉班)

(一) 開課7日前(不含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。

(二) 如於開課前7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予以退學費90%。

(三) 如於開課後退訓，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50%。

(四) 如上課(課程進行)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報名方式：**

欲參加本訓練課程，符合參訓資格者，請依下列方式報名：

(一) **報名自即日起至109/1/30(四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一律採掛號郵寄授理報名(請勿親送)，**

**以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核：**請至 <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/> 下載招生簡章填寫附件

報名表資料，連同資格證明相關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**大新館「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陳祺菱小姐收」**，由專人處理確認資格後，再以簡訊或電話通知學員進行繳費。

(二) 郵寄繳交資料 **(5、6項擇一，證件繳交不完全者，恕不受理)：**

(1) 報名表。

(2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4) 繳交本人最近一年內2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。

(5)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(學歷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者可免附)。

(6)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團體家庭)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證明。

(7) 服務機構在職證明。

(三) 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不實者，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，並移送司法單位，以偽造文書罪論處。

**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受理資格審查至**109/1/30(四)止**。

**繳費方式：**

**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，請於3天內依下列方式繳費：**

(一) 現場繳費：可由他人或親自繳費(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1樓服務中心櫃檯辦理)。

(二) 刷卡：VISA 或 MASTER(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1樓服務中心櫃檯辦理)。

(三) ATM轉帳：請電洽服務中心：02-27005858分機1，告知服務人員班級名稱和相關資料後，取得電子虛擬帳號進行ATM轉帳。

**通知錄取作業：**

(一) 報名截止日為**109/1/30(四)**，將於**109/2/7(五)**前完成甄選作業並通知錄取名單繳費，錄取者應於**109/2/11(二)**前完成繳費，未完成繳費者將釋出名額。

(二) 完成繳費之錄取名單，將於開課前一週公告至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網站【最新消息】(<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>)，並於開課前3日以簡訊及e-mail通知參訓人員開課相關訊息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(一) 若學員其連絡地址、電話變動，請主動通知以利修改，以免臨時狀況無法聯繫。

(二) 課程期間，若遇颱風豪雨，請依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，後續補

課時間將由任課教師與學員協調後決定。(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)

- (三) 承諾研習進修期間，願恪守本班所規定之學分數及各階段全程參訓，並且依照本班所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。
- (四) 本課程僅供錄取且繳費之學員參訓，上課期間請勿攜帶子女(幼兒)、家人、親屬或友人等，入內旁聽或陪伴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決議辦理。

服務中心上班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六 AM9:00~PM9:00。星期日 AM9:00~PM5:00。

洽詢電話：02-27005858分機1

網址：<http://www.sce.pccu.edu.tw>

課程負責人：陳祺藝

電話：02-23316086分機7256

傳真：02-23317556

電子信箱：[chiyunchen@sce.pccu.edu.tw](mailto:chiyunchen@sce.pccu.edu.tw)

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辦理  
「10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訓練課程」

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：

填表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姓名								現服務機關				請貼2吋大頭照
身分證字號								職稱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最高學歷	學校							科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
電話	宅：( )							手機				
	公：( )							E-mail	數字0請寫法如右「Ø」(0中斜畫一橫)以跟字母O區分。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各一份(黏貼於報名表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正、反面(學歷為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科系者可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(團體家庭)之社會工作人員、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構在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	(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)							(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)				
	<p>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特此簽名以示負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：</p>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					
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(由本校人員勾選)											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：本人同意將上揭所填之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號碼、地址等）提供給訓練單位「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」繕製班級名單、研習證書與上述申請業務有關作業及公務上聯繫與服務之用，並於簽章欄親筆簽名。

本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

## 在職證明書(範本)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
職稱		擔任工作			
服務單位全銜					
服務單位地址					
任 職 時 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或仍在職				

茲證明上列各項資料屬實

機構名稱:



負 責 人:

(請加機構及負責人大小章)



本在職證明供參，報名學員亦得使用任職機構之格式